罪犯龚祥全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161号

　　罪犯龚祥全，男，1970年10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上杭县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捕前务工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6日作出(2018)闽0803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龚祥全犯非法买卖罪、运输爆炸物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5月31日起至2027年8月30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5月2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龚祥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7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40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刑期执行至2027年2月28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龚祥全伙同他人于2018年在龙岩市永定区，违反国家有关爆炸物的管理规定，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，造成爆炸并引发火灾致一人死亡的后果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、运输爆炸物罪。

　　罪犯龚祥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14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2259.9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2402.9分，获得四次表扬。间隔期2021年8月至2022年10月，获得考核分1751.9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扣考核分3分。即为2022年6月1日因对互监组成员违规制止不及时，情节严重，扣3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3年2月9日至2023年2月1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龚祥全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龚祥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二月十七日